

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第 13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整

地點：第一飯店敘香園

主席：葉理事長政彥、沈煥瑤常務監事

紀錄：洪碧端副秘書長

出席人員：翟學電副理事長、朱文慶副理事長、吳清標副理事長、黃文成副理事長、郭祝府常務理事、徐茂政常務理事、許振芳理事、鄭瑞龍理事、鄭裕成理事、謝溪林理事、黃顯祐理事、許績勝理事、周宜辰理事、杜正憲理事、鍾福啟理事、涂祈吏理事、曾孝生理事、蔡亞芝理事、陳柏如理事、曾志堅理事、彭鎮達監事、黃邱倫監事、陳鴻傑監事、李尚傑監事、吳宗成監事(27 人)

列席人員：教育部體育署競技組謝奇穎科長、吳阿民顧問、陳全壽顧問、雷寅雄顧問、洪志杰顧問、秦熙嶽顧問、曾清淡顧問、蔡特龍顧問、王勝雄委員、潘榮宗委員、簡祈昌委員、蘇文和委員、王景成秘書長及秘書處同仁(21 人)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教育部體育署謝科長、各位理監事、顧問、諮詢委員、王秘書長及各位同仁，大家好！感謝各位百忙抽空前來參加本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。

時間過得很快，113 年已進入第四季，回顧過去這段時間，各樣工作均順利完成，今年特別邀請了亞洲田徑總會主席一行前來訪問，並參加 2024 臺灣國際田徑公開賽，賴總統親自參加開幕典禮，給予本會極大的鼓勵。而選手成績最大的亮點在本會參加秘魯利馬舉辦的 2024 世界 U20 田徑錦標賽中，在 137 個參加國家中，我國奪得一銀一銅史上最佳成績，值得喝采！我們要好好培育青年選手，成為田協的新血輪，幫助他們登上一次又一次的高峰。

也感謝王秘書長率領的秘書處，已完成 114 年度各項年度工作計畫草案，提請今天會議審理，有勞各理監事同心協力提出寶貴意見。最後，再次感謝各位理監事的參與和支持，祝福今天的聯席會議順利圓滿成功！謝謝大家！

貳、指導單位致詞：代表體育署前來參加今天的會議，每一次參加田徑協會的理監事會議，就感受到田協是一個大家庭，充滿了熱情和凝

聚力，相信這是葉理事長及王秘書長的領導力使然，也成為單項協會中的楷模。今天會議中若有針對體育署政策相關問題，在此盡力答覆，並祝今天理監事會議順利圓滿。

參、 會務報告：詳會議手冊

肆、 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會 113 年度 1 至 6 月份工作報告案，提請審查。

說 明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運作管理辦法辦理。資料詳如附件一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會 113 年度 1 至 6 月份經費決算案，請審查。

說 明：

一 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特定體育團體運作管理辦法辦理。

二 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及資產負債表請參閱附二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會 114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案，提請審查。

說 明：本會編列 114 年度工作計畫、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、國際體育交流計畫及亞運培訓隊計畫，資料詳如附件三。

決 議：通過，提下一次會員(代表)大會審查。

案由四：本會 114 年度收支預算案，提請審查。

說 明：依據 114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，編列全年度收支預算。詳如附件四。

決 議：通過，提下一次會員(代表)大會審查。

案由五：本會選手參賽協議案，提請審查。

說 明：

一、為確保本會與選手、教練的權益與義務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規定訂定本選手參賽協議。

二、本協議業經 113 年第 6 次選訓委員會議及第 1 次運動員委員會議通過。資料詳如附件五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案由六：本(13)屆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遴聘案，提請審查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委員會委員依規定任期為 2 年，現任期已屆滿，依據本組織簡則辦理委員遴聘。

二、本委員會委員名單詳如附件六。

決 議：通過續聘原委員。

案由七：本(13)屆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委員名單修正，提請審查。

說 明：本委員會兩位委員請辭，依規定補聘委員，資料詳如附件七。

決 議：通過增聘陳琦華高專、孫念祖教練為本屆委員。

案由八：本(13)屆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 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來文修正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，詳如附件八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案由九：本會 94 年至 103 年度會計帳冊銷毀案，提請通過。

說 明：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，本會各項會計帳簿、會計憑證及會計表冊，至少保存 10 年。已屆滿保管年限之財務檔案，經監事會點驗後得予銷毀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散會：11 時 53 分